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毒化物管理暨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避免校內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所遭遇的內部及外部職場暴力事件，訂定本辦法；法律或本校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場暴力為校內所有教職員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之不法侵害，如：
- 一、肢體暴力。
 - 二、心理暴力。
 - 三、語言暴力。
 - 四、性騷擾。
- 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包容及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
- 第四條** 本辦法相關施行措施如下：
- 一、建置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規範，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風險。
 - 三、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四、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 六、建立職場暴力事件之處置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第五條** 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其他工作者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知悉本校職場暴力事件，應通知本校相關權責單位。
- 第六條** 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處置方式：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行為人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行為做為證據。
 - 四、向校內提出申訴。
- 第七條** 職場暴力申訴案件收件窗口為秘書室，進行受害人身分確認後，建議受害人依事件屬性向本校已依法建置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非屬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單純事實行為逕向校安單位或直屬長官提出申告。
- 第八條** 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 第九條** 申訴或通報處理過程應客觀、公平、公正，落實被害人、行為人之權益保障與隱私保護。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通報人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
- 第十條** 本校預防職場暴力相關成果定期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報告資料應保護教職員工隱私，以整合性資料、數據呈現，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失，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善之對策。

第十一條 本校預防教職員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相關作業方式及處理流程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